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9）第3011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山区气象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1、施工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抽排放到气象路城镇排水设施合流管内，所排废水含有部分泥沙；2、施工建材用沙堆放在检查井上将其覆盖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含取证照片）2页；2、调查通知书1页；3、立案审批表1页；4、询问笔录2页；5、当事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6、授权委托书2页；7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页；8、整改情况说明；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一）目的规定。

我局拟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潘永华、王明权

执法证号：2019074、11006498



2019年7月8日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